《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年6月，安平县元龙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向安平丝网物流协会提出起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申请。7月，经协会专家组审议，《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列为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项目（计划编号：T/APSW002-2024），并向安平县元龙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等单位下达了任务书。根据任务书要求，安平县元龙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等起草单位成立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起草小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小组”），承担并开展了该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二）起草单位

主要主要单位：安平县元龙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安平县萌睿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

1. 主要起草人

主要起草人：邱书汉、曹萌。

二、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意义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使用管理规范的制定和执行对于保护商品的地理来源、维护市场秩序以及促进地方经济和文化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在全球化的浪潮中，商品的流通不再局限于某一地区或国家，而是遍布全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作为识别商品特定地理来源的标志，承载着地区的独特性和品质保证。然而，随着商品流通的增加，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其正确使用，成为了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鉴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制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的首要目的是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通过明确的使用管理规范，可以确保消费者获得真实、可靠的商品信息，避免被误导。同时，使用管理规范的制定也为生产者提供了法律保护，确保他们的商品不被非法仿冒，从而维护了商品的质量和声誉。

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范的制定不仅具有法律层面的意义，更具有经济和文化层面的深远影响。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不仅是商品的标识，更是地区文化和传统的载体。通过规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可以促进地方特色商品的生产和发展，增强地方品牌的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保护和弘扬地方文化，使之成为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显得尤为必要。没有明确的使用管理规范，可能将导致市场混乱，消费者权益受损，生产者利益受损，进而影响地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制定和执行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范，不仅是维护市场秩序的需要，也是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地区文化传承和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的制定和执行是多方面需求的自然结果。从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权益的法律层面，到促进地方经济和文化发展的经济和文化层面，再到应对全球化挑战的必要性，这些要素相互关联，共同构成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三、主要起草工作

（一）成立标准起草组。为确保该文件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立项后，由安平县元龙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安平县萌睿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明确了各单位的组织分工。

（二）资料收集。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官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原国家质检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保护和运行“十四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下载功能操作说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大量政策性法规、文件信息，夯实了标准的政策基础。

（三）召开座谈会。就标准基本框架构思及相关内容，文件起草工作组征求了曹庄、众信、鑫祥、康田、玉参、聚勤等白山药种植专业合作社的意见建议。

（四）借鉴外地经验。文件起草工作组先后考察了“深州蜜桃”“饶阳甜瓜”“武邑红梨”“晋州鸭梨”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运用较早案例，总结了先进经验，发现了共性问题，编写了标准草案。

（五）形成文件工作组讨论稿。文件起草工作组召开了研讨会，对标准草案进行了深度研讨，形成了文件《工作组讨论稿》。

（六）形成文件征求意见稿。文件起草工作组在广泛听取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等业内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再次对文件的框架和技术内容进行梳理，形成了文件《征求意见稿》。

（七）形成文件送审稿。

（八）形成文件报批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坚持合法、先进、科学、实用的编制原则。

**1.坚持合法性原则。**本文件是在相关政策法规逐渐调整完善的背景下制定的政策性较强的文件。主要条款均符合现行政策的要求。

**2.坚持先进性原则。**本文件借鉴了各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的成功经验，吸收了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力求文件内容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3.坚持科学性原则。**本文件编制秉承科学精神，遵循科学询证规则，确保了相关条款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4.坚持实用性原则。**本文件的实施主体是社会团体及涉农企业。在文件设计谋划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将安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密切结合，具有操作性强、可重复性好的特点，从而避免了形式主义和脱离实际。

（二）确定标准内容的依据

1.在起草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文件：

详见表2。

表2 参考文件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 2 |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 |
| 3 |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 4 |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 |
| 5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 6 |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 |
| 7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 |
| 8 | 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
| 9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全省新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更换工作的通知》 |
| 10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试行）》 |
| 11 | 国家知识产权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 |
| 12 | 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

2.本文件主要引用了以下标准

详见表3。

 表3 引用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 1 |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
| 2 | GB/T 36678 区域品牌价值评价 地理标志产品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为团体标准，归口安平丝网物流协会，符合国家现行法规，与现行标准不冲突，可配套使用、相互支撑。国内没有相关强制性标准。

1. 主要条款的说明

**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列出了地理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两个术语及其定义。地理标志引用了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第3.1.23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参考了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的第3.1.23条的第3.3.6条。

**第四章：要求**

本章从基本要求、使用流程两个方面提出了要求。

结合现行政策法规提出了四点基本要求和申请、审核、使用、管理、保护、退出等六方面的工作规范。

**第五章：质量保障**

本章根据《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规定对商标注册人和使用人提出了七方面要求。

**第六章：品牌培育**

本章从制定品牌发展规划、提炼文化内涵、开发金融产品等三个方面对商标注册人和使用人提出了要求。

**第七章：评价与改进**

本章从评价指标、改进措施及评价方法等三方面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价值评价提出了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标情况

无。

八、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将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协调相关管理部门和具体的标准实施主体进行宣传贯彻，并做好相关培训，推动关联方及时、准确地按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

十、预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本文件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成为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以及区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载体和抓手。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起草小组

2024年10月